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出席了 2021 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，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

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对《关于注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21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、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加会议，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除了现场参加会议外，还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

披露工作。

认真、有效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公正、严谨地行使表决权。

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辽宁辖区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谦

2022年4月27日